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抗字第80號

抗 告 人 夏振華
夏馨

上列抗告人與華尹榛間分割遺產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8日裁定罰鍰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一千元；對於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；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夏振華、夏馨2人對本院113年度家繼簡字第7號分割遺產事件所為罰鍰裁定提起抗告，因抗告人於實體法上為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，於程序上就罰鍰裁定聲明抗告，自屬不同之程序標的，則就此一非財產權關係之請求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之規定，自應按抗告人之人數分別徵收抗告費用各1,000元（合計共2,000元）。因抗告人僅共同繳納1,000元（見本院卷附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）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1,000元，如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又抗告人原所繳納費用並列抗告人2人之姓名，未敘明係何人繳納，故除抗告人另行共同具狀敘明外，上開費用將認為係抗告人2人所共同繳納，抗告人2人各繳納500元，均未繳納足額抗告費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寶樺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6 書記官 張好瑄